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第五包）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11031597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设计人：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设计人：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第五包） 设计，标包划分范围学区名称 花园路学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中标设计单位将签订此协议，供后期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任务以实际具体发生项目为准。每标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费等见下表。

说 明	<p>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管理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p> <p>计算设计费。</p> <p>如：1. 设计费取费标准如下，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p> <p>当计费额为 200 万元时，取费标准为 7.2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500 万元时，取费标准为 16.72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1000 万元时，取费标准为 31.04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3000 万元时，取费标准为 83.04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5000 万元时，取费标准为 131.12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8000 万元时，取费标准为 199.68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1 亿元时，取费标准为 243.84 万元。</p> <p>当计费额为 2 亿元时，取费标准为 453.44 万元。</p>
--------	---

	<p>当计费额为 4 亿元时，取费标准为 843.2 万元。</p> <p>.....</p> <p>2. 计算公式、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其他要求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p> <p>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进行计算（急修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计算）且不超过相应标包的预算金额。</p> <p>同一家设计单位就多个项目统一签订修缮专项设计合同，在计算设计费时，单个项目单独进行计费。单个项目的设计费以单个项目的工程费为基数，按照以上条款中设计费取费费率进行计算。</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及原始图纸	1	甲方指定日期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含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概预算书	2	甲方指定日期
2	设计图纸	8	甲方指定日期
3	可研报告（急修无）	2	甲方指定日期

第五条 双方商定，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含税）暂定为 壹佰陆拾万元整 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为预估，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结果为准。急修项目设计费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修缮专项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根据评审结果计算设计费的 80%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第二次付费	以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为 准支付尾款	确定结算设计费且满足合 同约定支付条件。
-------	----------------------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5.1 最终设计费的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结算结果进行计算。

5.2 最终设计费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和比例确定。

5.3 设计人申请付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税务发票。

5.4 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检测费用及各种设计审查费用。如涉及检测费用及各种设计审查费用，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委托项目时间为准，而非实际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减少超过 1/3 天（或减少时间超过 1/3 时），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人员的交通费用由设计人自己解决。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

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基于本合同产生设计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益均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范的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发包人被索赔或起诉，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2.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7.1条约定支付已完成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设计费中的现场服务费不支付。此条约定与8.12条有不一致时，按8.12条执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向建筑使用人或所有人或因该质量事故受到损害的第三人所支付的损失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设计费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贰 份签订。
-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2 其它约定事项：经发包方、设计方约定，由于本项目使用全额政府投资，如最终项目资金未拨付而导致项目未实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13 双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发包人：张霄、13439671827、xsfwg1k@126.com

设计人：刘顺、18201633299、fzjy1808@163.com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
财务核算中心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用友产业园东区 19 号楼 c 座

设计人名称：

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
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2层

邮政编码：100094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62876542

电话：68002527

传真：62876722

传真：680010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行号：303100000127

银行帐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

银行帐号：75070188000170872

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和财务核算中心

经手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方州基资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4月 15日

2016年 4月 15日

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